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关于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

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发行人、公司、五一管业	指	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一有限	指	广西梧州五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贵港五一	指	广西贵港五一管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
环球新材料	指	梧州市环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丰业房地产	指	广西梧州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丰业投资	指	广西丰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丰业医药	指	广西丰业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盈贯投资	指	广西盈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主要股东
冰泉实业	指	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永兴盛	指	广西永兴盛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永业实业	指	广西永业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天鹅蓄电池	指	广西天鹅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粤凯建筑	指	广西粤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杰迅医药	指	广西梧州市杰迅医药有限公司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种高分子树脂的统称，包括 U-PVC、C-PVC、软质 PVC 等
PE	指	聚乙烯，一种高分子树脂的统称，包括 HDPE、MDPE、LDPE、PE-RT、PE-X 等
PP	指	聚丙烯，一种高分子树脂的统称，包括 PP-R、PPB、PPH、MPP 等
PP-R	指	无规共聚聚丙烯，一种高分子树脂
《公司章程》	指	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0 月 22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	指	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案)》		审议通过的《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852号)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0]第006727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并分别于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五次修订,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的《公司法》为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并分别于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五次修订,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的《证券法》为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于2009年7月实施、并于2012年4月第一次修订、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2018年4月第三次修订、2018年11月第四次修订、2020年6月第五次修订,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的《创业板上市规则》为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创业板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表述起见,就《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经办律师
申万宏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股东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结果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表决结果、记录、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

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五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五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406.28 万元，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456.84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66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

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11.22 万元、5,406.28 万元及 4,456.8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666.6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五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五一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经梧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五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大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独立经营的有关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PVC、PE、PP-R 等系列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8、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 PVC、PE、PP-R 等系列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和运营人员、核心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1、发行人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与会计核算，具有规范

的财务会计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编号：6110-01694004），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控制或影响的公司银行账户情况。

3、发行人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陈军、甘少林、盘绍南、陈浩桥、赵大焕、甘少明、盈贯投资。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陈军在最近两年一直为五一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资产或权利相关的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已由五一有限更名为发行人, 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相关的证书已完成更名手续, 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五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发行人前身五一有限改制时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五一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亦未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军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55.08%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军。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业投资	陈军持股 54.66%，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	永业实业	陈军持股 54.66%的企业
3	丰业房地产	陈军持股 54.66%的企业
4	梧州长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军持股 54.66%的企业
5	天鹅蓄电池	陈军持股 54.66%，并任该公司董事长
6	盈贯投资	陈军持股 83.98%的企业
7	永兴盛	陈宇雄持股 98.32%（陈宇雄为陈军弟弟，该股权实际为陈军控制）
8	冰泉实业	丰业投资持股 98.91%的企业
9	梧州冰泉豆浆馆有限责任公司	冰泉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10	广西南宁百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丰业医药持有其 54.24%的股权，天鹅蓄电池持有其 45.76%的股权
11	广东丰尚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丰业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12	广西南宁丰业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丰业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13	丰业医药	永业实业持有其 66.67%的股权，陈军持有其 2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14	环球新材料	永业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15	深圳市尚湾投资有限公司	丰业投资持有其 50%的股权，梧州长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16	佛山市丰尚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丰尚高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7	南宁康诺生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百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18	梧州市富朔贸易有限公司	郭丽持股 100%的企业（该股权实际为陈军控制）
19	广西梧州丰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业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6 名，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 军	39,265,600	49.08
2	甘少林	19,053,600	23.82
3	盘绍南	4,560,000	5.70
4	甘少明	4,912,000	6.14
5	赵大焕	5,573,600	6.97
6	盈贯投资	4,800,000	6.00
合计		78,164,800	97.71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表：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军	发行人的董事长
2	盘绍南	发行人的董事
3	彭龙	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4	杨静	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甘少明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6	蔡建明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质量控制中心总监
7	梁朝勇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8	谭鸣	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9	覃永德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0	杨华斌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1	黄文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	赵大焕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13	莫绍丽	发行人的职工监事
14	吴盛祺	发行人的职工监事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兼董事甘少林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	广东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兼董事甘少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广西北海汇信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丰业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4	北海市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军的弟弟陈宇雄持股 75%的企业
5	武汉丰尚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军的弟弟陈宇雄持股 70%的企业
6	武汉大草原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丰尚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4.07%的企业
7	横琴众汇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大草原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5%的企业
8	南宁市柳和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兼董事甘少林担任经理的企业
9	梧州市康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兼董事甘少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广州市弘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兼董事甘少林持股 22.5%的企业
11	广西梧州苍海凯景大酒店（普通合伙）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兼董事甘少林

		的哥哥甘少雄控制的企业
12	梧州市顺安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兼董事盘绍南的儿子盘鉴广控制的企业
13	梧州市路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兼董事盘绍南的儿子盘鉴广持股 35%的企业
14	广西正信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赵大焕的弟弟赵悟担任执行董事及持股 32%的企业
15	广西颐泰恒消防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赵大焕的弟弟赵悟持股 40%的企业
16	广西江波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赵大焕的弟弟赵悟持股 34%的企业
17	广东玉峰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文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黄山市车世界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文锋的哥哥黄文新控制的企业
19	黄山市车世界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文锋的哥哥黄文新控制的企业
20	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文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文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文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苍梧县华雄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赵大焕持股 20%的企业

6、发行人境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全资子公司贵港五一，无参股子公司。

7、发行人境外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声明，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8、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广西丰尚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丰业创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 年 5 月注销
2	广东汇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军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2016 年 8 月注销
3	佛山粤莱	陈军曾控制的企业；彭龙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6 月注销
4	广西梧州璞玉化妆品有限公司	陈军曾控制的企业；丰业投资持股 72.79%	2019 年 2 月注销
5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文锋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2018 年 6 月，黄文锋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6	广西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陈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6年12月, 陈军辞去董事职务
7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文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文锋于2018年4月辞去董事职务
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文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文锋于2016年11月辞去董事职务
9	广西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军曾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019年2月22日注销
10	梧州市靖浩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军的配偶蓝英持股33%的企业	2019年6月17日注销
11	广西南宁冠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军曾控制的企业	2019年7月4日注销
12	梧州市煜祺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军曾控制的企业	2019年8月28日注销
13	梧州市智朝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军的配偶蓝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持股34%的企业	2019年9月2日注销
14	梧州市中贤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军的配偶蓝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持股20%的企业	2019年9月2日注销
15	梧州市尚域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军的配偶蓝英持股33%的企业	2019年9月2日注销
16	杰迅医药	实际控制人陈军曾控制的企业	2019年10月实际控制人陈军已将其实际控制的股权转让给王静宇, 退出投资
17	广西梧州市杰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军曾控制的企业	广西梧州市杰迅物流有限公司为杰迅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0月杰迅医药已转让
18	梧州市杰迅大药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军曾控制的企业	梧州市杰迅大药房有限公司为杰迅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0月杰迅医药已转让
19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军的弟弟陈宇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7月, 陈宇文辞去董事职务
20	江西冰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军曾控制的	2019年11月完成

		企业	注销
21	广西君彦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兼董事盘绍南的儿子盘鉴广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12 月，盘鉴广退出投资
22	广西车惠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兼董事盘绍南的儿子盘鉴广担任执行董事及持股 11.08%的企业	2019 年 10 月，盘鉴广辞去董事职务并退出投资
23	广西车便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盘绍南的儿子盘鉴广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9 年 12 月，盘鉴广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产品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内部审批流程，发行人与冰泉实业的关联销售行为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冰泉实业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情形，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采购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杰迅医药、冰泉实业的关联采购行为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行为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租赁行为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且租赁价格依据发行人周围市场租赁相近，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联方资金占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当时已履行有效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包括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在内的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要求独立董事应就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6、向关联方采购长期资产的交易

发行人购买关联方资产经发行人股东会审批,且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转让,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向关联方销售长期资产的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资产转让已通过发行人股东会审批,且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或账面净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8、转让环球新材料 100%股权给关联方

发行人转让环球新材料 100%股权已通过股东会审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已全部清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 PVC、PE、PP-R 等系列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军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主要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拥有 25 项不动产所有权。
- 2、发行人拥有 6 项注册商标。
- 3、发行人拥有国内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 4、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模具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38,224.50 元、1,326,537.41 元、7,556,879.55 元、1,767,119.04 元。

(二)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财产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产存在抵押，其余财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四）租赁房租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部分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购销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五一有限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发行人自五一有限设立以来进行的吸收合并、增资扩股、资产/股权

转让、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法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包括前身五一有限）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

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守法情况证明》，截至目前，近三年来，公示系统无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信息，无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

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承诺：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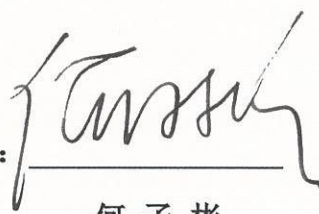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健


负责人: _____
顾 功 耘

经办律师: 
何 子 彬

经办律师: 
何 煦

2010年 7 月 21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

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